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社會 福利	壹、社會福利 一、老人關懷與安全保障 二、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一、本縣老人人口 5 萬 1,477 人，佔總人口數的 15.7%。 二、緊急救援連線：為加強因患病、行動不便之高風險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提供意外事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計服務 227 人，撥付新臺幣 170 萬 8,650 元。 三、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提供居住於社區內之獨居及高風險老人訪視關懷、電話問安、服務連結及福利宣導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計服務 268 人次，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四、老人保護服務：提供失依陷困老人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計保護安置 19 人，撥付新臺幣 143 萬 9,957 元整。 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因應個別性需求提供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等居家服務，計 1,652 名，撥付新臺幣 6,409 萬 82 元整。 二、日間照顧服務：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讓失能、失智長者就近接送到社區內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生活照顧服務，計 79 人，核撥新臺幣 531 萬 3,565 元整。 三、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讓失能、失智長者於熟悉社區內之合格照顧服務員家中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計 43 人，撥付新臺幣 553 萬 9,187 元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餐食服務：提供獨居或備餐困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府服務，以滿足基本餐飲需求，計 754 人，撥付新臺幣 973 萬 8,530 元。 五、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就醫時交通接送服務，計 648 人，撥付新臺幣 617 萬 7,096 元。 六、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失能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及費用補助，計補助 402 件，核撥新臺幣 254 萬 1,576 元。 七、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補助：與縣內 15 機構及縣外 2 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提供住宿式照顧，共計補助 165 人，核撥經費新臺幣 1,721 萬 1,313 元。 八、長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因應失能者個別需求，由固定團隊提供整合式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夜間喘息服務，服務人數 20 人，計 79 人次，核撥新臺幣 101 萬 5,767 元。 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三級服務，已核定 15 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透過個管服務協助失能者連結長照服務；輔導設立 14 家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18 家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及 17 家住宿式照顧機構，提供失能者多項服務；核定 42 個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內長輩就近性照顧服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老人終身學習 與社區支持服務	十、家庭照顧者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輔導、支持團體、研習課程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項服務措施，以緩解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計服務 2,319 人次。 十一、照顧服務員訓練：為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本府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公私部門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共辦理 17 班，培訓 345 人。 一、老人終身學習分別為： (一)長青大學累計補助 20 立案團體，含傳統技藝、語言、電腦等多元課程，共開設 60 班，共計 1,800 人參與。 (二)「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為鼓勵本縣 55 歲以上長者多元的終身學習，有醒獅鼓陣班、族語班、編織技藝班等在地特色或創新課程，目前於 14 處場所共開辦 27 班終身學習教室，共 1,000 人參加；4 月至 9 月份行動學堂針對偏鄉巡迴辦理計 64 場次，共 2,456 人。 二、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輔導設置共 6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轉介長照中心等服務，共計 7,354 人，9 萬 4,593 人次參與。	
	四、身心障礙個案 管理及個別化服務	一、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計 2 萬 6,371 人。身心障礙類別為： (一)視覺障礙 1,053 人 (二)聽覺障礙 2,517 人 (三)語言障礙 413 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身心障礙經濟安全	(四) 肢體障礙 9,037 人 (五) 智能障礙 2,415 人 (六) 多重障礙 3,057 人 (七) 重器障礙 2,498 人 (八) 顏面傷殘 81 人 (九) 植物人 65 人 (十) 失智症 1,157 人 (十一) 自閉症 152 人 (十二) 慢性精神病 3,655 人 (十三) 平衡機能障礙 51 人 (十四) 癲癇 80 人 (十五) 罕見疾病 21 人 (十六) 其他 119 人 二、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排定換證：通知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公所受理換證，再由本府制發身心障礙證明，已完成換證人數 2,818 人。 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共服務 55 人。 四、身心障礙者保護及服務：提供遭受不當對待或受虐之身心障礙者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計保護安置 22 人，撥付新臺幣 154 萬 5,509 元整。 一、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委託縣內及縣外公私立社福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272 人，核撥新臺幣 8,257 萬 2,721 元。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為增進身心障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身心障礙個人 照顧服務	者自主性，降低照顧者負荷，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服務及費用補助，補助共 457 人，584 件，撥付新臺幣 654 萬 4,188 元。 三、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為降低低(中低)收入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 292 戶次，核撥補助新臺幣 67 萬 4,900 元。 一、社區照顧服務方案：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單位，辦理 4 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陶冶活動；補助設置 6 個社區居住單位，由專業團隊提供心智障礙者非機構式居家環淨之居住服務；設置 5 個樂活補給站及身障日托站，提供就近性社區活動，促進人際社交及豐富休閒生活，總計服務 154 人。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為增進 5 所家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照顧技巧，補助辦理專業訓練及設施設備改善，並定期辦理公安查核輔導，以保障照顧品質。 三、生活重建服務：結合心理、物理、職能等專業人員，提供中途致障者生活重建服務，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計服務 16 人。 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提供個別性支持服務，服務人數 6 人，113 人次。	
	七、身心障礙家庭 照顧及社會參	一、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由受過訓練之服務員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福利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與	機構專業資源，短暫接手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服務 311 小時，核撥 36 萬 5,733 元整。 二、針對家庭照顧者辦理紓壓工作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課程讀書會及戶外活動等計 2,319 人次參與。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共 21 場次，核撥補助新臺幣 166 萬 2,709 元。 四、復康巴士服務：運用復康巴士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506 人，核撥 698 萬 1,900 元整。。 五、手語翻譯服務：連結手語翻譯員提供聽障者於就醫、洽公或活動參與時手語翻譯服務計 97 件、服務時數 230 小時，服務聽語障礙者計 52 人。	
	貳、社會救助		
	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07 年 9 月底共計全縣 3,870 戶低收入戶、8,573 人；107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發放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共計 9,854 萬 108 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107 年 9 月底共計全縣 1,756 戶、4,098 人。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補助本縣境內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 4,872 元，輕度 3,628 元。具低收入戶身份者中度以上每月 8,499 元，輕度 4,872 元；107 年 9 月止計 9,263 人，107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撥付補助費新台幣 2 億 7,913 萬 9,743 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本縣境內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每月 3,731 元或 7,463 元，107 年 9 月止計 2,276 人，107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撥付補助費新台幣 9,024 萬 5,781 元。 五、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107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受益 152 人次，補助金額 354 萬 9,070 元整。 六、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07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核定人數為 236 人，核定金額為 312 萬 4,000 元。 七、辦理災害救助：107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核定火災安遷救助共計 5 件，計撥付救助金 30 萬元。 八、遊民輔導：107 年 9 月底止，列冊輔導遊民 35 位。與縣內 6 家養護機構簽約作為遊民長短期安置之用，安置費用 107 年 4 月至 9 月底止累計補助新台幣 69 萬 7,461 元。 九、辦理「夢想領航·幸福大步走」脫貧方案，107 年度計 45 家戶參與，陸續開辦各項脫貧措施課程，鼓勵其定期儲蓄，並獲本府相對提撥金，共累積家庭財富達 12 萬 5,000 元，藉由長期性關懷陪伴，聯結資源，並輔導家戶提升面對生活困境的能力，使其自助人助，脫離貧窮循環。 十、持續推動「幸福實物銀行」方案，針對因突遭逢失業、意外及疾病等情事發生且未能立即獲有福利補助或津貼時，提供短期生活物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三、國民年金保險 參、兒少及婦女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資，紓緩經濟壓力，建構在地化、多元化的服務，107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益家庭計 347 戶，1058 人次。 107 年 1 月至 8 月經費總計支出 3 億 9,340 萬 418 元整。執行情形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2,603 萬 7,955 元。 二、婦女福利：529 萬 5,073 元。 三、老人福利：5,384 萬 935 元。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2 億 8,403 萬 9,767 元。 五、社會救助：1,916 萬 6,218 元。 六、其他福利(志願服務、社區培育、家暴性侵害多元處遇、行政費等)：502 萬 470 元。 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一、低收入戶 9,592 人次。 二、輕度身心障礙者 1 萬 5,222 人次。 三、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1 萬 8,911 人次及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7,803 人次。合計補助 5 萬 1,528 人次，補助金額為 1,703 萬 872 元 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為預防兒童少年虐待案件發生，本府結合家扶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世界展望會、兒童福利聯盟等 3 個團體，針對本縣因遭遇重大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家庭訪視及關懷、心理輔導、課業輔導、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等服務。共計服務 249 戶，490 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托育服務與補助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四、弱勢兒童及少	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新象社區交流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 3 個團體，在秀林鄉及富里鄉，提供弱勢兒少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團體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共計服務 13,502 人次。 三、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調查：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總計查訪 100 案次。 四、未婚懷孕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服務共 439 人次。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心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500 人，已實際提供托育服務計 385 人，並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共補助 2,204 人，計 647 萬 2,000 元。 二、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建造未滿 2 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共補助 16,709 人次，共核撥 4,482 萬 2,762 元。 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計 849 人。 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社區療育據點服務計畫」等方案，共補助 671 人，計 251 萬 5,450 元整。 一、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年經濟扶助	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共補助 18 人，核撥 30 萬 2,077 元。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共計補助 163 人，核定補助金額為 238 萬 9,175 元。 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每人每月補助 2,177 元，共計補助 2,945 人，補助金額為 3,818 萬 6,757 元。	
	五、弱勢婦女經濟扶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共補助 116 人，核發金額 338 萬 7,968 元。 二、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8 人，核撥經費 18 萬 4,800 元整。	
	六、婦女及單親福利	一、婦女福利活動：本府自辦及補助辦理婦女福利相關研習、訓練、成長團體、心理諮詢及活動等計 90 場次，5,835 人次參加。 二、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法律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教育、培力活動、團體輔導等服務共 11 場，受益 249 人次。 三、婦女生育補助：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每胎 2 萬元，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止共補助 1,028 人，計 1,143 萬元整。	
	七、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一、為提縣民近便性服務，設置辦理新秀、中區及南區三處區域型家庭服務中心。 二、各區域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縣民福利諮詢、個別化家庭服務、個人、家庭及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止，共計提供個管服務 295 戶家庭；館舍服務 5,639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人次，另辦理團體活動、家庭親子暨社區宣導活動共 72 場；合計受益人次 11,469 人次。 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94 案，多語關懷專線 682 小時、心理諮商 7 人次、團體督導 3 次、聯合督導 1 次。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辦理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 5 處社區服務據點，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近便性之服務，總計家庭訪視 248 人次、電話訪問 372 人次、福利諮詢 480 人次。 三、新住民支持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活動：生活適應輔導、家庭關係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培力訓練及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等 8 案次，補助金額 22 萬 9,300 元。	
	肆、社會工作 一、社工制度業務	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老人福利、社會救助等個案輔導，由社會工作人員 24 小時輪值處理各類型保護個案。 二、內部督導：辦理社會工作（督導）員個別及團體督導服務，個別督導計 64 人次、團體督導 11 場次。 三、外聘督導：藉由外聘督導以協助現職社會工作（督導）員充實知能與技巧、凝聚團體動力，共計辦理外聘團體督導 25 場次，54 小時，169 位社工受益。 四、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教授指導個案研討會，藉由具體個案之研討方式充實社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工作（督導）員專業知識與技巧，以提高工作知能、增進社會福利之效益，辦理個案研討會，計 4 場次 7 小時，共計 56 位社工受益。 五、實施社工（督導）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研習，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擔任講座，計 21 場次 73 小時。 六、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受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核發與更新），計 42 件、執業遷移申請、停業、歇業等 31 件，裁罰案 2 件，計 75 件。 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保護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24 小時保護服務，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共計 13,586 人次受益。 （二）庇護安置：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家庭暴力庇護安置 23 人，補助經費新台幣 106 萬 5,400 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 4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6 萬 2,196 元。 （三）醫療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家庭暴力 14 人，補助新台幣 9,782 元、性侵害 53 人，補助新台幣 5 萬 8,074 元。 （四）心理諮商：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人心理諮商服務，家庭暴力 16 人次，補助新台幣 1 萬 9,200 元；性侵害 31 人次，補助新台幣 3 萬 7,200 元。 (五) 經濟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子女生活津貼，家庭暴力 48 人次，補助新台幣 40 萬 0,440 元；性侵害 6 人次，補助新台幣 23 萬 2,584 元。 (六) 房租津貼：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房租津貼費用，家庭暴力 42 人次，補助新台幣 5 萬 4,500 元。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 校園、部落及社區宣導：委託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預防性宣導，藉由各場域巡迴，將保護性防治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校內師生，共辦理 18 場次，計 992 人次受益，另於全縣性大型活動安排宣導攤位，與民眾面對面宣導家暴、性侵及性騷擾防治概念，共參加 2 場次，計 850 人次受益。 (二) 社區自主宣導：結合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及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等 4 單位辦理「107 年度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由單位串聯周邊社區及部落辦理預防性宣導服務，共辦理 45 場次活動，計 2,163 人次參與。 三、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為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低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並協助其身心正向發展與生涯規劃，同時兼顧社會安全，本府結合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計畫，團體治療 19 場次，計輔導 71 人次，個別輔導 81 場次，計輔導 81 人次。 四、進行家暴高危險評估，並召開網絡評估會議：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評估 118 案次，持續列管 44 案。 一、保護服務：設置專職兒少保護社工，執行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及保護安置等處置。 二、安置寄養服務：本府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宜蘭縣幸夫愛兒園等 26 間安置機構簽訂安置合約，計安置 144 人；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寄養服務，寄養 55 人；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親屬安置，安置 21 人，共計安置 220 人。 三、家庭處遇服務：全縣分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童少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服務 109 戶，153 人，服務 512 案次。 四、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針對縣內兒少保護、性侵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二、社區發展 三、志願服務	害、性交易、感化教育、司法轉向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服務計 81 案。 五、親職教育輔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 107 年度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共辦理父母情緒管理等課程共 22 場次，計 300 人次參與。 一、辦理人民團體申請籌組案件審核及社團管理及輔導作業。 二、輔導本縣已立案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至 9 月止計 1,211 個)。 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邀請相關學者及專家評鑑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 106 年度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業務成果。 二、公所培力：依據今年（107 年）本縣評鑑成績辦理 107 年培力公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建立縣府與 13 鄉鎮市公所間線上聯繫平台，至 9 月份已召開 2 場次輔導會議，計 37 人參加。 三、社區培力： (一)辦理本縣社區福利永續扎根計畫，培力 10 個社區盤點地方資源，以規劃社區社福願景。 (二)辦理本縣 107 年度激發花蓮社區力系列講座，講授社區發展工作相關知能與技能，至 9 月份已辦理 2 場次，計 53 人參加。 一、辦理電台宣導共計 2 場次：主題為 0206 地震救災及分工心得分享、多元化志願服務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得、本縣志願服務概況簡介。 二、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本縣 107 年度第 1 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共 16 單位參與，說明工作執行報告及評鑑要點；第 1 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會報，共 30 單位參與，說明本縣 107 年度相關法定應辦事項及評鑑要點。 三、發行「太陽故鄉·志工花蓮」志願服務專刊(半年刊)。 四、志願服務績效評鑑：107 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共 16 單位參與；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績效評鑑，共 10 單位參與。 五、辦理教育訓練共計 13 場次：基礎訓練 4 場次、特殊訓練 4 場次、系統訓練 2 場次、成長訓練 1 場次、領導訓練 1 場次、共識營 1 場次。	
	四、合作行政	一、辦理合作社、儲蓄互助社籌組、設立、變更、解散、廢止備案等調查審定、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之考核獎懲及財務帳務之稽核指導及抽查。 二、107 年 9 月辦理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計參與人數 50 人。 三、輔導本縣已立案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團體，截至 9 月止計合作社 117 社、儲蓄互助社計 28 社。	
	陸、勞工行政		
	一、推行勞工福利 充實勞工休閒	一、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終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設施 二、健全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 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 二、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11 場，參加人數 2,600 人次，補助經費 64 萬 7,600 元。 三、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計 12 場，參加人數 2,100 人次，補助經費 101 萬元。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72 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2 單位、企業工會 14 單位、產業工會 6 單位、職業工會 123 單位。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 130 件，成立 66 件，不成立 64 件，成立比率計 51%。 三、勞動條件檢查：一般檢查計 187 案次。 四、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25 家。 一、107 年度獲勞動部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 894 萬 2,400 元，共計開辦「數位設計專班、電腦繪圖美編實務班、美甲美睫人員培訓班、新娘秘書培訓班、西點、麵包烘培班、飲料調製及輕食料理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手作商品製作及包裝行銷班、旅遊從業人員培訓班（獎勵計畫）」等 9 班，各班正陸續辦理開訓中。 二、為媒合本縣民眾就業與廠商徵才之需要，107 年 4 月 21 日於中正體育館辦理就業博覽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會，邀請 33 家廠商設立徵才攤位，現場求職民眾共 433 人，媒合 172 人就業，媒合就業率 39.72%。 三、設立「花蓮縣勞工 e 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總計 1,393 戶。事業單位依法註銷專戶或所屬專戶隨營業所在地移轉他縣市累計 674 戶。故現仍繼續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共計 719 戶。 二、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輔導事業單位繼續按月提撥共計 205 家次。 三、本年度事業單位至 5 月中即全數完成補提差額，故截至 107 年 5 月底輔導共計 195 家次。 四、配合勞動檢查，針對未按月提撥、補提差額之事業單位加強宣導。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 8 月「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 174 家，其中公立計 107 家；私立計 67 家；實際進用公立 636 人，私立 323 人，合計 959 人。 二、本縣定額進用 174 家義務機關（構）107 年 8 月份超額進用單位 109 家，足額進用 61 家，不足額進用 4 家，尚須進用 4 人。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 107 年 8 月止，基金帳戶餘額為 5,396 萬 7,734 元。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統計表，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申請服務者計 58 人，其中開案人數為 44 人，107 年度截至 9 月止提供服務人數為 99 人。 五、視障者就業服務計畫：107 年補助本縣按摩業職業工會辦理「E 世代網路獨立架設廣告網活動計畫」，加強 26 家私人按摩院及 3 家公立按摩小棧網路行銷、辦理視障者按摩免費體驗宣導活動計畫，辦理 2 場次，服務人數為 276 人、辦理就業博覽會-視障者按摩免費體驗 1 場次，服務人數為 102 人。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及大漢技術學院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共計 4 班次，受訓期程 3 個月，招收共 50 名學員。	
	七、外籍勞工服務管理	外勞訪查案件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訪查 1,624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共 7 件，受理諮詢非勞資爭議 1,076 人次，受理爭議事件 25 件，1955 申訴專線案 132 件，終止驗證 353 件，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 94 件，入國通報 1,396 件，逃逸通報 72 件。	
	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計開案服務 19 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17 案。 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職災慰助金共 3 案計 4 萬 3,000 元整。並轉發勞動部職災慰助金 2 案 20 萬元整。 一、本縣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係透過職安專責人員及 16 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及曾發生工安事件廠商，以舉辦宣導會、職安法令說明、免費教育訓練、勞動場所現場訪視輔導及協助有需求之業者進行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小額補助申請等方式實施，以創造優良職場環境提升工作者與雇主之安全衛生意識以共同改善工作環境。 二、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計完成 242 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後續追蹤 57 廠（場）次。	